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维修火化炉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渭南市殡葬管理所维修火化炉项目

甲方：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乙方：江西瑞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5 日



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乙方：江西瑞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询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渭南市殡葬管理所维修火化炉项目

二、合同金额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单位数量 | 小计（元） |
|----|---------------------------|----------|------|----------|
| 1 | 炉膛 | 94700.00 | 1项 | 94700.00 |
| 2 | 点火系统 | 13000.00 | 1项 | 13000.00 |
| 3 | 烟道 | 12000.00 | 1项 | 12000.00 |
| 4 | 闸板 | 3000.00 | 1项 | 3000.00 |
| 5 | 油路 | 1800.00 | 1项 | 1800.00 |
| 6 | 线路 | 1500.00 | 1项 | 1500.00 |
| 合计 | 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26000.00元 | | | |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6000.00元）。

（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本项目报价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安装、运输、调试、培训、吊装、税费、食宿和保险等所有费用在内。

四、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货物完成现场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款的 100%。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七、工程质量要求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响应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九、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供货要求

1、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项目实施过程(运输、保管)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给予甲方有关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必须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到甲方单位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基本要求包括:(1)培训目标: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安全、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所有设备。(2)培训计划:培训时间要安排合理、紧凑,分班按批次进行,培训计划要安排全部设备使用人员参加,全员培训必须在设备正式运行前完成。(3)乙方必须委派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参与培训,提供详细培训资料。(4)除既定的培训外,在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

十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在质保期内,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十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交货物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款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产生的违约费、差旅费等由违约者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军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5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江西瑞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文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江西瑞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9475181516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